

浙江省人民政府

国委浙土审〔2021〕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杭平申线（浙江段） 航道改造工程桐乡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嘉兴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恳请批准杭平申线（浙江段）航道改造工程桐乡段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嘉政〔2020〕44号）收悉，受国务院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桐乡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7.6086 公顷（其中耕地 16.922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5.929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农用地 23.3355 公顷（含耕地 13.8576 公顷）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3.5441 公顷；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 0.45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5.0709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6.6746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供地，作为杭平申线（浙江段）航道改造工程桐乡段建设和拆迁安置用地。其中拆迁安置用地 4.2731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综合服务区用地 3.7289 公顷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以公开招拍挂方式供地，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与新的《土地管理法》相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最新征地补偿标准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和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确保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的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督促当地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浙江省人民政府（代章）
土地审批专用章
2021年3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

印发时间 2021年3月30日